舞钢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发布《舞钢市乡村振兴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舞钢市乡村振兴局。电话：0375—8122765。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年，我单位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6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通过网站公开346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坚持依法公开，真实工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公开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公开管理，确保时效及有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除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外，另有微信公众号“舞钢乡村振兴”及时传达国家省乡村振兴政策信息，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共发布新闻192条。

1. 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及时传达省、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建立督查落实制度。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公开内容质量不够高，思想重视力度不够。

（二）改进情况。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做如下改进。

一是加强与上级主动沟通、深入学习，对制度、政策坚决落实到位。二是抓牢专人思想，定岗定责，落实到人头，在工作中取得实质性的进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